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1126300 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
- 三、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9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13070270 號函辦理。
- 四、教育局 111 年 8 月 16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130734611 號函辦理。
- 五、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D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之偏差行為，且有日益增加趨勢，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所屬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教育與宣導(一級預防)：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二級預防)：

成立校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附件 1)」，並與轄區警方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附件 2)」，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3)，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作為。

三、輔導介入(三級預防)：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本校定期實施學生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宣導，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等課程，以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編製相關參考及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二)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毒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三)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等時機，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研討，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四) 本校常設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等；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五)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應參加教育部辦理相關活動及防制霸凌個案研討會議培訓。
- (六) 結合家長會、學校日等時機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七)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 (一) 北市除設置有 1999 市民熱線提供反霸凌申訴及處理，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 本校配合教育局要求，於每年 4 月、10 月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4-1~4-2)，並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校安中心，問卷調查結果將由各導師、輔導老師、教官持續追蹤列管，各班施測、結果及輔導等情形均列入年度接受督學視導重點。
- (三) 本校設置投訴信箱(附件 5)，並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將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四)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依防制準則第 17 條規定以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該權責人員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爰請各校權責人員知悉前項類別之事件時，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上開事件經移入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後，請業務承辦人依本系統所訂管制階段填報處理情形，並依據保密規定，上傳學校校園霸凌審查小組、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等會議紀錄、相關表單及報告檔案之處理情形佐證資料，無須再於校安通報系統續報（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類別非屬依防制準則第 71 條處理事件者，仍以續報方式處理），且不論

是否接獲檢舉啟動程序，均需上線回報該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本系統之各管制階段說明如下：

1. 檢舉受理階段：通報日起算 30 日，完成事件是否檢舉及受理情形。
2. 事件處理階段：通報日起算 120 日，完成上傳處理過程之會議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報送主管機關階段：通報日起算 180 日，完成處理結果及檢核表填寫，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案。

(五)本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六)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遇相關紀錄表格(如附件 6)，應於完成個案處遇後依檢核表逐一檢核(附件 7)，並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本局備查。

三、輔導介入：

(一)臺北市法律諮詢專線為 02-27256168(臺北市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可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專線 02-29368847 轉 318，提供學校、學生及家長反映校園霸凌事件與事件反映平台。

(二)本校輔導室可提供學校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三)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等，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四)有關疑似霸凌案件倘業已完成調查程序，尚無「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倘仍涉及轉班訴求，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回歸各校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規定辦理。

(五)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六)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一般規定：

- 一、本校每學期均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二、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

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三、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將建請校長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8）。

四、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工表如附件 9

五、本校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六、其他配套措施：

本校依北市教育局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並完成自我檢核，推行績效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

(一)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二)在處置作為上，應防範及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三)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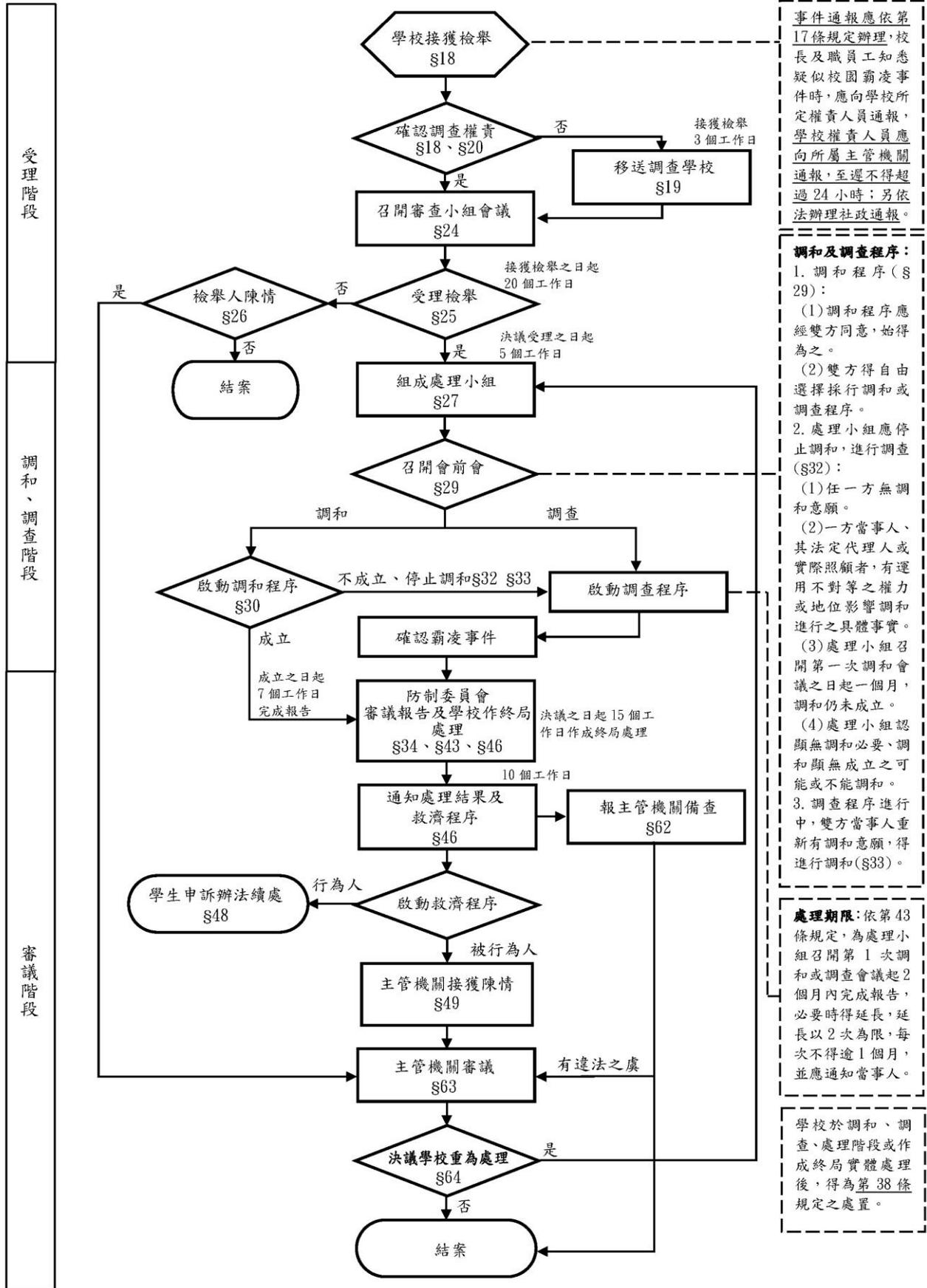
協助學生走出彼此的衝突，及學習團體生活中的「尊重」與「包容」，加強教育與輔導學生「尊重他人（不欺負他人）、鼓勵旁觀同學反映霸凌事件、勇敢向霸凌說不」，激發學生思考防制校園霸凌，達成「辨識霸凌行為」、「喚起同理心」、「培養友善、責任感」、「知道遇到霸凌事件時可尋求的解決方法」及「包容、尊重個體差異」等教育目的，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臺北市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周寤竹	校長		
2	學務人員	謝再益	學務主任	V	
3	學務人員	賴建富	生輔組長	V	
4	輔導人員	吳思端	輔導主任	V	
5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葉名森	教師會會長		
6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江信良	一年級級導		
7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張淑惠	二年級級導		
8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郭志陽	三年級級導		
9	家長代表		屆時推派		
11	外聘專家學者	魏大千	魏大千律師事務所		
12	學生代表	戴錄汶	班聯會主席		
附註	<p>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景美女中
簽定單位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用印處	單位印信
	臺北市警察局 文山第一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景美女中請求文山一分局或木新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高中職校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高中 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學校 年級)

 (高職 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學校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9. 你相不相信學校會以公平、公正方式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jm318@cmgsh.tp.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2)29368847 轉 318

導師簽章：

3.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

（學校全銜）00 年 00 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日間部班級數：		學生人數：					
夜間部班級數：		學生人數：					
進修學校班級數：		學生人數：					
區分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備考
高中職 (日間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投訴專線及信箱

本校設置投訴專線及信箱(如下)，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透過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1.學校投訴信箱：E-mail：jm318@cmgsh.tp.edu.tw
- 2.學校投訴電話：02-29368847#318 02-29370831(傳真)
- 3.學校反霸凌電話：02-29379633 (教官室 24 小時專線)
- 3.新北市反霸凌投訴電話：1999
- 4.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霸凌：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_____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臺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學生對學生)

學校：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簡稱防制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7 I 至§7IV)置 5 至 11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以專任教師為限,惟倘其於任期中改兼行政職務者,應予改聘,學者專家應為外聘,至於家長代表如同時兼具學校教師身分,不宜擔任;跨校代表(§20 I、§20 II)或外聘人員 (§36 II),以列席方式參與。 ※防制委員會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益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知悉日期及途徑 (§18)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知悉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是否於 24 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 是否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17)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校安通報序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社政通報序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4	是否於接獲檢舉時,由審查小組審查,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查小組審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依§27,接續第 5-1 項) 不受理(依§25 I,接續第 5-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	是否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27 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不受理之檢舉事件是否進入陳情程序?(§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應而未受理(依§64 I,接續第 5-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應不予受理(符合 §25 I 要件,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處理(§50,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結案)。
5-3	是否於接獲主管機關作出§64 I 應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通知之日即召開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並自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27 I)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6	處理小組是否符合組成規定？(§27 II) 以3至5人為原則。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專家學者人庫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外聘學者專家人數：_____，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是否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為必要處置？(§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處理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簡稱會前會)，是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2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會前會之後，雙方是否同意調和？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1次調和會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第16項。
11	是否簽署調和意願書？(§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調和是否成立？(§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input type="checkbox"/> 否，雙方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接續第16項。
13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完成調和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於審議調和之事件時是否迴避？(§3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15	防制委員會依調和報告作成決議，學校是否於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續28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調查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時，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另受訪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39①)	第1次調查會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並載明相關資訊？(§39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機會？(§39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行為人是否親自出席接受調查？(§39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是否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39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是否知悉因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保存3年？(§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是否於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處理小組是否於將完成之調查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調查結果：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於審議調查之事件時是否迴避？(§3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學校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報告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決議？(§4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學校是否於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依並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4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是否告知被行為人或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如霸凌是否成立、相關懲處)之陳情或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4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10個工作日內將處理情形(校安通報完成續報)、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與本檢核表，報局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輔導及協助作為，請學校完成後自行檢核並留檔備查。		
31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21、§35 I、§45 I 決定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是否立即啟動輔導？(§58 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是否針對行為人擬定輔導計畫，持續輔導至行為人改善？(§58 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學校教職員工是否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58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學校是否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並立即改善。(§58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4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學校自知悉疑似霸凌事件及事件處理有新進度時，除校安通報初報及續報外，請聯繫本局各行政區承辦人。 2. 本檢核表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p>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p>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 (教育與宣導)	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1. 班會討論、海報、班級壁報、繪畫、熱舞、宣導短片及法律知識宣導等。 2. 實施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及反毒認知檢測。	學務處	教官室、導師、輔導室
	本校配合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學務處	教官室、導師
	本校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	教官室、導師
	本校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學務處	教官室、導師
	本校輔導室編組成立輔導股長，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	輔導室	學務處、導師、教官室
二級預防 (發現處置)	本校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由教官室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學務處	教官室、導師
	本校分別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並將施測統計資料分別於 5 月、11 月第一週內免備文送教育局，本校應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學務處	教官室、導師、輔導室
	本校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	教官室、導師、輔導室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教官室、導師、輔導室
	本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	教官室、導師、輔導室
三級預防 (介入輔導)	教官室定期於工作會報中研討防制霸凌工作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教官室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評估符合霸凌五項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務處	教官室、導師、輔導室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	教官室、導師、輔導室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學務處	教官室、導師、輔導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須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